

# 长沙轨道交通职业学院

长沙交院教字〔2023〕7号

## 长沙轨道交通职业学院

### 教学事故处理办法（暂行）

#### 一、教学事故的分类与分级

凡教学管理人员、教学人员及教学服务人员因违反或未严格执行有关教学规章制度和教师教学工作规范，教师拒绝监考和阅卷，实训中心职工私自接课，对教学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行为等均视为教学事故。本办法将教学事故划分为教学管理、教学常规、考试与成绩评定、教学保障4大类共58种情况。教学事故视其产生的影响大小和后果严重程度分为四级：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大。具体界定标准见下表：

| 类别   | 编号  | 事项                                   | 级别 |
|------|-----|--------------------------------------|----|
| 教学管理 | 1-1 | 因教学管理系统数据录入不全、错误，影响教学。               | 较大 |
|      | 1-2 | 因考虑不周或审核把关不严等原因导致教学任务安排出现错误，影响教学。    | 较大 |
|      | 1-3 | 漏订教材致使教材不能在开学时到位，或选订的教材不适合教学需要而影响教学。 | 较大 |
|      | 1-4 | 排课、排考时出现错排、漏排，影响教学秩序。                | 较大 |

| 类别      | 编号   | 事 项  | 级别 |
|---------|------|--|----|
|         | 1-5  | 因未及时下达调课、考试等通知，或通知有误，造成教师或学生未按时上课、监考或考试等。        | 较大 |
|         | 1-6  | 因工作怠慢，未及时下发课表、教材；未及时准备学生名册等。                     | 较大 |
|         | 1-7  | 关于放假或全校性活动的教学调度通知因内容不当造成执行混乱，或上述通知未及时发放造成局部未予执行。 | 较大 |
|         | 1-8  | 出具与事实不相符的学历、学籍等各类证明。                             | 重大 |
|         | 1-9  | 因管理不严，错发毕业证、肄业证和结业证等各类证书。                        | 重大 |
|         | 1-10 | 超出权限范围，给学生批假。                                    | 一般 |
|         | 1-11 | 未经批准，擅自安排学生活动或抽调学生参加与课堂教学无关的活动而造成学生缺课。           | 较大 |
|         | 1-12 | 未经批准，擅自安排学生活动或抽调学生参加与课堂教学无关的活动而造成班级停课。           | 重大 |
|         | 1-13 | 因导师未对学生进行正确、有效指导，造成学生选课出现重大失误，致使学生无法正常毕业等。       | 较大 |
|         | 1-14 | 未经批准，擅自调整人才培养方案。                                 | 重大 |
|         | 1-15 | 利用管理岗位之便，向学生泄漏试卷，造成不良后果。                         | 重大 |
|         | 1-16 | 怂恿、组织学生罢课、闹事等，对教学造成重大影响。                         | 特大 |
|         | 1-17 | 教学管理人员、教学督导组发现教学事故，未及时上报。                        | 较大 |
|         | 1-18 | 在各类教学评估、评比活动中，相关管理人员和评委弄虚作假，循私舞弊等。               | 重大 |
|         | 1-19 | 其他。  |    |
| 常 规 教 学 | 2-1  | 教师上课期间玩手机（不含报告教学设备故障等与教学有关的情况）。                  | 一般 |

| 类别      | 编号   | 事 项  | 级别 |
|---------|------|--|----|
|         | 2-2  | 实习指导不到位，上报材料、数据不真实。  | 一般 |
|         | 2-3  | 教师未及时提交学期授课计划、实训计划、期初教学检查登记表、期中教学检查登记表、听课记录、课程教学总结等教学资料。                       | 一般 |
|         | 2-4  | 未按要求及时批改学生作业、实训报告等。  | 一般 |
|         | 2-5  | 教师课前准备不充分，无教案（包括讲稿或课件）上课。  | 一般 |
|         | 2-6  | 未经批准，教师实际授课进度与授课计划差距超过课程总学时的15%以上。   | 一般 |
|         | 2-7  | 未经同意，私自更换授课地点。   | 一般 |
|         | 2-8  | 未经办理调课手续，私自停课、更换任课教师，或变动上课时间。  | 较大 |
|         | 2-9  | 教师迟到、提前下课或上课期间擅自离开课堂在5分钟以内。  | 一般 |
|         | 2-10 | 教师迟到、提前下课或上课期间擅自离开课堂在5分钟以上。  | 较大 |
|         | 2-11 | 教师无故缺课。  | 重大 |
|         | 2-12 | 教师醉酒上课，造成不良影响。   | 重大 |
|         | 2-13 | 因教师错误指导或擅离岗位，课中造成公私财产损失或学生受伤。  | 重大 |
|         | 2-14 | 对学生实施体罚，辱骂学生和其他教师，或其它严重影响教师形象的言行。  | 重大 |
|         | 2-15 | 在课堂向学生散布违反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或不健康内容，造成重大影响。  | 特大 |
|         | 2-16 | 教师罢课，造成严重后果。   | 特大 |
|         | 2-17 | 其他。  |    |
| 考试与成绩评定 | 3-1  | 考试试题（含期末考试、重修考试等）过易，题量过小，致使1/2以上学生在考试规定的一半时间内完成答卷；或考试试题过难，题量过大，导致1/2以上学生考试不及格。 | 一般 |
|         | 3-2  | 因考试试题错误，影响正常考试或评分。   | 较大 |

| 类别  | 编号   | 事 项   | 级别  |    |
|-----|------|---|---|----|
|     | 3-3  | 因试卷（题）保管不严，致使试题泄漏或试卷丢失，影响考试。                | 重大  |    |
|     | 3-4  | 未及时上交试题、试卷流转单。                              | 一般  |    |
|     | 3-5  | 监考教师迟到（应在开考前 15 分钟到考场）、或监考期间离开考场在 5 分钟以内。   | 一般  |    |
|     | 3-6  | 监考教师迟到（应在开考前 15 分钟到考场）、或监考期间离开考场在 5 分钟以上。   | 较大  |    |
|     | 3-7  | 监考教师无故缺席。                                   | 重大  |    |
|     | 3-8  | 监考教师发生检查考生证件不严、考试座位安排不当、未对考生非考试物品进行集中存放等情况。 | 一般  |    |
|     | 3-9  | 监考教师严重失职，造成考场秩序混乱，影响考试有效性。                  | 重大  |    |
|     | 3-10 | 回收试卷不全（含机试）。                                | 较大  |    |
|     | 3-11 | 试卷（含实训、课程设计成果等）成绩评定有明显错误。                   | 较大  |    |
|     | 3-12 | 未按时登录学生成绩。                                  | 较大  |    |
|     | 3-13 | 漏登或错登个别学生成绩。                                | 一般  |    |
|     | 3-14 | 其他。   |   |    |
|     | 教学保障 | 4-1   | 铃声、多媒体设备、扩音设备、网络、电脑等教学设施因管理不善，影响正常教学，或教室课前准备不到位（无粉笔、MIC 无电池等）等。 | 一般 |
|     |      | 4-2   | 教室、实验室、实训室、计算机机房等未按时开门而影响教学。                                    | 较大 |
| 4-3 |      | 未经有关部门同意，擅自占用教学场所，或因安排不当，造成教学场所使用冲突，影响教学秩序。 | 较大  |    |
| 4-4 |      | 管理不善或未及时通知而停电、停水，致使上课或实习中断。                 | 较大  |    |
| 4-5 |      | 因工作怠慢，教学设施在报修后未在预约时间内修复而影响教学。               | 较大  |    |
| 4-6 |      | 班车司机由于非客观原因造成班车误点，致使教师上课迟到。                 | 重大  |    |

| 类别 | 编号  | 事 项                                    | 级别 |
|----|-----|--|----|
|    | 4-7 | 教学场地安全、消防、保卫措施不到位，检修不及时，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师生伤亡。 | 特大 |
|    | 4-8 | 其他。                                    |    |

## 二、教学事故的处理

### （一）处理措施

1、对于一般教学事故，在责任人所在部门进行通报，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

2、对于较大教学事故，在全院范围内对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取消其年内评先评优资格，并按有关规定扣除校内津贴。

3、对于重大教学事故，视情节和态度对责任人给予警告或记过处分，取消其本年度的评先评优资格，并按有关规定扣除校内津贴。

4、对于特大教学事故，视情节和态度对责任人给予行政记大过及以上处分，取消其本年度的评先评优资格，并按有关规定扣除校内津贴。

5、如果责任人在一个年度内，发生教学事故累计达三次或三次以上，在界定教学事故级别时，将在该教学事故相应级别上追加一级，直至特大。

### （二）处理程序

1、发现教学事故部门填写《学院教学事故处理单》（见

附件), 将教学事故情况报教务处。

2、责任人就教学事故提交书面说明或检查。

3、教务处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调查确认, 确定事故等级, 并提出处理意见。

4、对于一般和较大教学事故, 由教务处提出处理意见, 报分管校领导批准; 对于重大、特大教学事故, 由教务处提出处理意见, 报院务会议批准。

5、对于教务处人员的教学事故, 由评估与督导办公室进行处理。

6、所有教学事故的处理都须报组织人事处备案。

### **三、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所有教学活动。凡本办法中未尽的其他教学事故, 视其影响大小及后果严重程度参照本办法进行界定。

本办法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 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长沙轨道交通职业学院

2023年8月